

臺北市士林區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

112 年度第 5 次變更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洪進達主任委員

紀錄：張丞緯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逾 2 分之 1，依規定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次變更會議計有 2 個里，共計提出變更計畫 6 件，均依規定將經費變更使用計畫表、按季分配表及預算書提交本所民政課彙整，今日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衛工處核備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112 年第 5 次變更經費審查。

決議：依各回饋里提列之經費使用變更計畫經委員逐項審查後，全數通過，與會委員審查意見均表同意，意見書表原件留存本所備參，變更摘要及變更後計畫書如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，請各里辦公處依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，俾利回饋經費計畫順利執行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20 分）

各回饋里提列之經費變更需求如下：(含計畫書)

1、福華里辦公處變更計畫：4 件

- (1)辦理劍潭國小新生學雜費暨教材補助 27,000 元，第 4 季執行：原編列第 4 季 35,000 元，實際執行 27,000 元，賸餘款 8,000 元另編。
- (2)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活動 149,800 元，第 4 季執行：原編列第 4 季 160,000 元，實際執行 149,800 元，賸餘款 10,200 元另編。
- (3)辦理重陽節活動 6,143 元，第 4 季執行：原編列第 4 季 15,000 元，實際執行 6,143 元，賸餘款 8,857 元另編。
- (4)巷弄清潔維護 27,057 元，第 4 季執行：新增項目。由辦理劍潭國小新生學雜費暨教材補助賸餘款 8,000 元、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活動賸餘款 10,200 元、辦理重陽節活動賸餘款 8,857 元等項目移撥使用。

2、承德里辦公處變更計畫：2 件

※刪除「致贈長者敬老金暨弱勢慰問金 154,027 元」。

- (1)致贈長者敬老宣導品 32,027 元，第 4 季執行：新增項目。
- (2)路口交通警示燈汰換更新 122,000 元，第 4 季執行：新增項目。

臺北市士林區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

112 年第 5 次變更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士林區公所 8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洪進達主任委員

紀錄：張丞緯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 欄	備 註
士 林 區 公 所	主任委員	洪 進 達	洪進達	
富 光 里	委 員	高 毓 紋		
福 順 里	委 員	林 家 卉	林家卉	
明 勝 里	委 員	張 永 棟	張永棟	
福 華 里	委 員	楊 小 莉	楊小莉	
百 齡 里	委 員	翁 淑 穎	翁淑穎	
承 德 里	委 員	陳 洲 平	陳洲平	
士 林 區 公 所	委 員	林 晴 儀	林晴儀	
士 林 區 公 所	委 員	何 素 嵐	何素嵐	
專業公正人士	委 員	楊 岱 樺		
專業公正人士	委 員	郭 承 昌	郭承昌	
專業公正人士	委 員	游 秀 蘭	游秀蘭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				

臺北市士林區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
回饋經費第 5 次變更審查計畫意見表

審 查 項 目	如附件
審 查 時 間	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審查委員意見

職稱	姓名	同意	不同意	委員簽章
主任委員	洪進達	✓		洪進達
委員	陳洲平	✓		陳洲平
委員	高毓紋			
委員	林家卉	✓		林家卉
委員	張永棟	✓		張永棟
委員	楊小莉	✓		楊小莉
委員	翁淑穎	✓		翁淑穎
委員	林晴儀	✓		林晴儀
委員	何素嵐	✓		何素嵐
委員	楊岱樺			
委員	郭承昌	✓		郭承昌
委員	游秀蘭	✓		游秀蘭
備 註				

臺北市士林區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
112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表-經常門(第 5 次變更)

單位	項次	科目用途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	原執行時間	變更執行時間
福華里	1	獎補助及損失	式	1	27,000	27,000	辦理劍潭國小新生學雜費暨教材補助(原編列35,000元,執行27,000元,剩餘8,000元另編)	第4季	
	2	獎補助及損失	式	1	149,800	149,800	發放重陽敬老禮金(原編列160,000元,執行149,800元,剩餘10,200元另編)	第4季	
	3	業務費	式	1	6,143	6,143	辦理重陽節活動(原編列15,000元,執行6,143元,剩餘8,857元另編)	第4季	
	4	業務費	式	1	27,057	27,057	巷弄清潔維護(為辦理劍潭國小新生學雜費暨教材補助剩餘款8,000、發放重陽敬老禮金剩餘款10,200、辦理重陽節活動剩餘款8,857,共計27,057)		第4季
		總計				210,000			

里長：

士林區福華里里長楊小莉

(簽章)

